

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(1) 申請者 :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(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9、411、413、415號
7、8、9樓)
- (2) 製造廠商 : Aruba Networks
- (3) 器材名稱 : AP
- (4) 廠牌型號 : Alcatel-Lucent / OAW-AP61
- (5) 發射功率(電場強度) : 2.412-2.462 GHz: 25.18dBm
5.280-5.320 GHz: 13.12dBm
5.745-5.825 GHz: 26.88dBm
- (6) 工作頻率 : 2.412-2.462 GHz (DSSS 11CH)
2.412-2.462 GHz (OFDM 11CH)
5.280-5.320 GHz (OFDM 3CH)
5.745-5.825 GHz (OFDM 5CH)
- (7) 審驗日期 : 97年08月05日
- (8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:

CCAF08LP1040T1

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1.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(第3.10.1及4.7章節)之規定。
2. 本器材使用內建全固定式天線。
3. 在5.25-5.35 GHz頻帶內操作之無線資訊傳輸設備，限於室內使用。
4.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(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:DGT-RCB-05/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:DGT-RCB003)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